

网络言行的法律边界

汤向阳, 山东京杭
 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枣庄晚报首届律师团
 成员。

专业方向: 刑事辩
 护、公司业务、人身损
 害赔偿、劳动纠纷等。

电话:
 13963216202



9月10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网络言行划定了法律边界。

网络言行是否恰当, 能否构成犯罪。从下面几点理解: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 或者专业指点, 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 请与律师热线: 0632—3330625 联系, 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只有欠条传真 能否要回欠款

刘某欠我一笔钱, 可是因为种种原因, 我手上只有一张欠条的传真件, 并没有原件。因为当初欠条是他写好传真给我的, 我认识他的字迹, 应该他本人书写的。

请问律师, 传真的欠条在法律上有没有效力? 如果他否认欠钱, 我该怎么办? ——庄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在司法实践中, 并未一概否定传真的法律效力。但传真的法律效力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以下几种情形下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

- 1、当事人认可传真件的内容;
- 2、传真件中所表述的内

容, 能够被其他书面证据(文件、信函及电子邮件)所佐证, 或被有关事实所佐证; 3、传真件上面有发出方传真机的号码和发出日; 4、发出传真件的一方保留了发出凭证。

按照庄先生的情况而言, 如果传真欠条无法确认由欠款者本人所写或者对方否认证据效力, 那就必须有其他证据作为佐证, 如: 欠款事实录音、银行划款记录、相关证人证言。当传真件和别的证据结合起来, 形成证据锁链, 就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此, 建议庄先生多收集能佐证欠条的相关证据。

工伤解除合同 是否符合法律

我在车间上班时弄伤了手, 导致左手部分机能无法恢复正常。现在公司承担了我的医疗费用, 出院后让我在家休养了三个月, 公司也给了我这三个月的工资。但三个月后我的合同正好到期, 这时公司就以合同到期为由不再发给我工资了。

请问律师, 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法律对工伤的医疗待遇和合同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肖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肖先生工作中所受到的意外伤害属于工伤, 他首先应去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工伤认定, 并进行工伤鉴定, 只有经合法程序之后, 才能对他工伤伤情所需的护理和误工等问题作最后确认。

同时, 肖先生应享有工伤待遇, 相应的劳动合同作相应的顺延。因此, 公司是违法解除了与肖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替人干活受伤 赔偿责任谁担

刘某受王某雇用, 替张某某搬运一批材料。在运到目的地搬下车时, 不慎被一个金属零件砸到头部, 现在正在医院治疗。

请问律师, 发生这样的事故, 刘某的医药费用等损失应由谁支付? ——高先生

山东善国律师事务所 杨亚杰

刘某因受王某雇佣, 为其付出劳务, 并在雇佣劳动中受伤, 因此刘某的医药费用应当由王某支付。如果刘某本身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 则可适当减轻雇主王某的赔偿责任。

提前终止合同 询问如何操作

我们公司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 但在供货期间, 货物的品质常常不能达到我们当初要求的标准, 双方就赔偿事宜也一直在反复磋商。

现在我们想单方面终止这份合同, 理由就是供货品质不符合要求, 但不知道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做, 会不会反而被对方告违约? 应该如何操作? ——宋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宋先生若能证明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 他可以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相当严重, 完全不能达到当初签订供货合同之目的, 他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当然, 宋先生必须保留相关的证据。

借车约定免责 是否具有效力

我是一家小企业的负责人, 我们有一辆车。隔壁一家小企业的负责人跟我很熟悉, 他以前偶尔会向我借车使用, 现在他提出需要更频繁地借用我的车, 为此愿意每月支付一定的费用。

我想和他签订一份免责协议, 就是说如果他用车时发生事故, 一切赔偿责任都由他和他的企业承担。

请问律师, 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 ——龚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意志自治原则, 当事人有权根据其自由意志订立合同, 但合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以及法律强制性规定。《侵权责任法》规定: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 发生交通事故

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 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就是说, 龚先生和租车人签订的协议, 对他们双方来说是有效的, 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对外则应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一般情况下, 车辆的使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龚先生只有在“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这里所谓的“过错”是指龚先生明知对方无驾照、醉酒, 仍将车借给对方, 或者明知车辆有故障或者其它安全隐患, 仍将车出借等情况。



一、不明知状态下 转发他人网络谣言不构成犯罪

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情节恶劣的, 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如果行为人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 实施了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 主观上具有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故意, 客观上也对他人的名誉造成了实际损害, 情节恶劣的, 以诽谤罪定罪处罚符合刑法的规定。

该司法解释明确, 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 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 也不构成诽谤罪。

二、在网络辱骂恐吓他人属于寻衅滋事罪

司法解释规定,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 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 以及编造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三、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五千次为情节严重

司法解释第二条采取列举的方式, 对诽谤罪构成要件中的“情节严重”标准, 从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的次数, 诽谤行为的后果, 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方面加以具体化, 在司法实践中可操作性更强。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 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 从而为诽谤罪设定了非常严格的量化的入罪标准。考虑到转发信息会造成多人浏览该转发信息的后果, 经实证研究和专业论证, 本项对诽谤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与被转发次数, 在数量标准上作了区别规定。

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应当认定为诽谤行为“情节严重”。上述危害后果如果在现实生活中发生, 则不问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或者被转发次数, 即可直接认定为“情节严重”, 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 又诽谤他人的”, 也认定为“情节严重”, 体现了刑法对行为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重视和评价。

四、有偿删帖可被追究刑责

司法解释规定, 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 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 扰乱市场秩序,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15万元以上, 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属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 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行为人不明知而发布虚假信息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解释规定, 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 构成非法经营罪的, 必须以行为人不明知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信息为前提。但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向他人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 解释不要求行为人不明知所删除的信息为虚假信息。

六、网络反腐部分内容失实不不构成诽谤罪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此间指出, “网络反腐”、“微博反腐”, 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 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

七、以网络发帖、删帖等方式要挟他人索取财物认定为敲诈勒索罪

司法解释规定, 以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删除等方式处理网络信息

为由, 威胁、要挟他人, 索取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 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要挟、威胁行为, 不管是发帖型还是删帖型, 实质上都是借助信息网络, 主动对被害人实施要挟、威胁, 进而索取公私财物, 完全符合刑法规定的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解释使用了“信息”, 而非“虚假信息”的表述, 因此, 行为人威胁要在信息网络上发布涉及被害人、被害单位的负面信息即使是真实的, 但只要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 以发布、删除该负面信息为由勒索公私财物的, 仍然构成敲诈勒索罪。

八、诽谤信息被转发达500次可判刑

司法解释规定,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 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 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4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可构成诽谤罪, 转发者本人转发次数达到500次, 即使不是信息的第一发布者, 也要承担责任。

九、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等帮助以共同犯罪论处

解释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共同犯罪内容, 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等犯罪, 为其提供资金、场所、技术支持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果对他人犯罪活动不明知的, 即使客观上起到了帮助作用, 也不构成犯罪。

十、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 例如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 对于行为人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犯罪同时又触犯其他罪名的, 解释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